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单位做好教育管理。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3、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整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5、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综合股、信息服务股、拥军优抚股、信访接待股、就业创业股。

编制人数共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3.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82	卫生健康支出	13.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6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3.82	本年支出合计	511.4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62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9.96		
收入总计	511.40	支出总计	511.40

单位收入总表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1.40	301.44	20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1	271.35	209.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8	3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	11.09	
09	退役安置	159.96		159.9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96		19.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0.00		14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8.07	238.07	5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8.07	238.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5	1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4.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	16.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	1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	16.6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3.82	一、本年支出	483.82	483.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3	453.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45	13.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64	16.64	
收入总计	483.82	支出总计	483.82	483.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83.82	301.44	18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3	271.35	182.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8	3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	11.09	
09	退役安置	140.00		1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0.00		14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0.45	238.07	42.38
2082850	事业运行	238.07	238.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38		4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5	1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4.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	16.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	1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	16.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1.44	289.44	1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44	289.44	
30101	基本工资	87.56	87.56	
30107	绩效工资	131.31	13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9	22.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9	1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	9.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4.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4	16.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01	办公费	6.41		6.4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0.53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安置地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所属设区市财政承担。大致测算如下： 基本医疗（含生育险和大病医疗）：基数1347083.02元（112人退役金总额）×7.3%×12个月≈1180045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1347083.02（112人退役金总额）×3%×12个月≈484950元 合计1664995元。			
2. 对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每人每年240元的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共112人，合计26880元。			
3.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基数38410.76（4人退役金总额）*3%×12个月=13828元。			
4. 其他相关业务经费14297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	≤118万
		指标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缴纳金额	=98337.06元
		指标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万
		指标4：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每月缴纳金额	=40412.49元
		指标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	≤2.69万元
		指标6：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标准	=240元/人
		指标7：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万元
		指标8：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每月缴纳	=38410.76元
		指标9：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1.43万元
		指标10：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标准	≤2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12人
		指标2：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合规率	100%
		指标2：冬季取暖费发放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100%
		指标2：冬季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指标2：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4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20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8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8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1. 根据省军转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等 14 单位《关于印发《江西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军转联【2003】1 号）文件中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缴纳医疗保险金办法之规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安置地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所属设区市财政承担。

2. 为了保证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身体健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冬季取暖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每人每年 240 元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3. 根据景府办抄字【2017】38 号，申请拨付专项业务经费。

2) 立项依据：省军转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等 14 单位《关于印发《江西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军转联【2003】1 号；中发【2007】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赣人字【2007】331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冬季取暖费的通知》；景府办抄字【2017】38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按时发放冬季取暖费及独生子女费；根据市医保局核算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4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应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应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